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朱挺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5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9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於①民國113年9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1,271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27日之本票1紙。②民國113年9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,281,1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27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金	民生		256	1,293	10000分之313	
2	高雄	前金	民生		256-1	2	10000分之313	
3	高雄	前金	民生		256-2	103	10000分之313	
4	高雄	前金	民生		257	20	10000分之313	
5	高雄	前金	民生		259	7	10000分之313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696	民生段256地號 中華三路23號9樓之4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九層：109.33 合計：109.33	陽台：7.56	全部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民生段616建號1,673.65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